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9年09月02日办理基金份额定期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为每个会计年度9月第一个工作日。本次定期折算基准日为2019年09月02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鹏华带路A份额（场内简称：带路A，基金代码：150273）、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基金简称：鹏华一带一路分级，场内简称：带路分级，基金代码：160638）。

三、折算频率

每年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鹏华带路A份额与鹏华带路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对鹏华带路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鹏华带路A份额与鹏华带路B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1:1的比例。对于鹏华带路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因鹏华带路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8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折算为场内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分配给鹏华带路A份额持有人。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将按1份鹏华带路A份额获得新增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鹏华带路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调整为1.000元，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

每个会计年度9月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鹏华带路A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鹏华带路A份额的份额数，即

$$NUM_{鹏华带路A分额}^{折算后} = NUM_{鹏华带路A分额}^{折算前}$$

其中，

$NUM_{鹏华带路A分额}^{折算后}$：折算后鹏华带路A份额的份额数；

$NUM_{鹏华带路A分额}^{折算前}$：折算前鹏华带路A份额的份额数。

因持有鹏华带路A份额而新增的场内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的份额数为

$$NUM_{鹏华一带一路分级}^{因持有带路A份额而新增} = \frac{NUM_{鹏华带路A分额}^{折算前} \times \left(NAV_{鹏华带路A分额}^{参考净值} - 1.000\right)}{NAV_{鹏华一带一路分级}^{折算日}}$$

其中，

$NUM_{鹏华一带一路分级}^{因持有带路A份额而新增}$：因持有鹏华带路A份额而新增的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的份额数；

$NAV_{鹏华带路A分额}^{参考净值}$：折算日鹏华带路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NUM_{鹏华一带一路分级}^{折算前}$：折算前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的份额数；

$NAV_{鹏华一带一路分级}^{折算日}$：折算日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

其中，

$$NAV_{鹏华一带一路分级}^{折算日} = 1.000$$

定期份额折算后的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鹏华带路B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鹏华带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即

$$NAV_{鹏华带路B分额}^{折算后} = NAV_{鹏华带路B分额}^{折算前}$$

$$NUM_{鹏华带路B分额}^{折算后} = NUM_{鹏华带路B分额}^{折算前}$$

（3）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的份额数等于定期折算前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的份额数与新增的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的份额数之和，即

$$NUM_{鹏华一带一路分级}^{折算后} = NUM_{鹏华一带一路分级}^{折算前} + NUM_{鹏华一带一路分级}^{因持有带路A份额而新增}$$

$$= \frac{NUM_{鹏华带路A分额}^{折算前} \times \left(NAV_{鹏华带路A分额}^{参考净值} - 1.000\right)}{NAV_{鹏华一带一路分级}^{折算日}} + NUM_{鹏华一带一路分级}^{折算前}$$

其中，

$NAV_{鹏华一带一路分级}^{折算日}$：折算日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

定期份额折算后的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鹏华带路B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不改变鹏华带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即

$$NAV_{鹏华带路B分额}^{折算后} = NAV_{鹏华带路B分额}^{折算前}$$

$$NUM_{鹏华带路B分额}^{折算后} = NUM_{鹏华带路B分额}^{折算前}$$

（3）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

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的份额数等于定期折算前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的份额数与新增的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的份额数之和，即

$$NUM_{鹏华一带一路分级}^{折算后} = NUM_{鹏华一带一路分级}^{折算前} + NUM_{鹏华一带一路分级}^{因持有带路A份额而新增}$$

$$= \frac{NUM_{鹏华带路A分额}^{折算前} \times \left(NAV_{鹏华带路A分额}^{参考净值} - 1.000\right)}{NAV_{鹏华一带一路分级}^{折算日}} + NUM_{鹏华一带一路分级}^{折算前}$$

其中，

$NAV_{鹏华一带一路分级}^{折算日}$：折算日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

定期份额折算后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的份额数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场内基金份额的份额数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余额的处理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五、定期份额折算示例

假设本基金成立后第2个会计年度9月第一个工作日为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当天折算前资产净值为8,661,250,000元。当天场外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场内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鹏华带路A份额、鹏华带路B份额的份额分别为65亿份、10亿份、20亿份、20亿份。前一个会计年度末鹏华带路A份额净值为1.065元，且未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定期份额折算的对象为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即20亿份和65亿份。

（1）鹏华带路A份额持有人

定期折算后持有的鹏华带路A份额为

$$NUM_{鹏华带路A分额}^{折算后} = NUM_{鹏华带路A分额}^{折算前} = 20\text{亿份}$$

折算后不改变份额总额，即：折算后持有份额的份额不变。

$$NAV_{鹏华带路A分额}^{折算后} = \frac{定期份额折算全部账户、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0.5 \times \left(NAV_{鹏华带路A分额}^{参考净值} - 1.000\right) \times NUM_{鹏华一带一路分级}^{折算前}}{NUM_{鹏华一带一路分级}^{折算前}}$$

$$= \frac{8,661,250,000 - 0.5 \times (1.065 - 1.000) \times 65,000,000,000}{6,500,000,000}$$

$$= 1.300\text{元}$$

折算后鹏华带路A份额可参与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的份额配比，

$$NUM_{鹏华带路A分额}^{参与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配比} = \frac{NUM_{鹏华带路A分额}^{折算后} \times \left(NAV_{鹏华带路A分额}^{参考净值} - 1.000\right)}{NAV_{鹏华一带一路分级}^{折算日}}$$

$$= \frac{20,000,000,000 \times (1.065 - 1.000)}{1.300},$$

$$= 100,000,000\text{份}$$

鹏华带路A份额持有人在定期折算后总共持有20亿份鹏华带路A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新增持有100,000,000份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

（2）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持有人

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持有人新增的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数为

$$NUM_{鹏华一带一路分级}^{因持有带路A份额而新增}$$

$$= \frac{0.5 \times \left(NAV_{鹏华带路A分额}^{参考净值} - 1.000\right) \times NUM_{鹏华一带一路分级}^{折算前}}{NAV_{鹏华一带一路分级}^{折算日}}$$

$$= \frac{0.5 \times (1.065 - 1.000) \times 6,500,000,000}{1.300},$$

$$= 162,500,000\text{份}$$

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持有人在定期折算后总共持有6,662,500,000份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1.300元。

六、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9年09月02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配对转换业务。鹏华带路A份额和鹏华带路B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并进行份额折算。

（二）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9年09月03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鹏华带路A份额暂停交易，鹏华带路B份额正常交易。当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9年09月04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鹏华带路A份额于该日开市起复牌，鹏华带路B份额正常交易。

七、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9年09月04日鹏华带路A份额当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9年09月03日的鹏华带路A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鹏华带路A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2019年09月04日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19年09月04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鹏华带路A份额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成鹏华一带一路分级场内份额分配给鹏华带路A份额的持有人，而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为跟踪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鹏华带路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鹏华带路A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和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较少鹏华带路A份额数或场内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的份额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的可能性。因此，上述份额持有人可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之前将原有份额卖出或者赎回或者增加持有份额的数量来保证自身权益不受损害。

（四）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资格，而投资者只能通过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鹏华带路A份额，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无法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折算前将鹏华带路A份额卖出，或者在折算后将新增的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

（五）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28日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直销柜台申购起点金额的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9年8月30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本公司直销柜台的首次申购起点金额及追加申购起点金额，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下列基金，首次申购起点金额调整为1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起点金额调整为100000元（含申购费）。

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1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402（前端） 163403（后端）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6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7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8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9
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406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407（A类前端） 163408（A类后端） 007230（C类）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409（前端） 163410（后端）
兴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411
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412（前端） 163413（后端）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415（前端） 163416（后端）

二、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兴全货币B份额，追加申购起点金额调整为100000元（含申购费）。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兴全货币证券投资基金	004417（B类）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8日

关于在中航证券开通部分基金定投业务及调整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协商一致，自2019年8月28 日起，本公司将不对本公告所列基金参加中航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中航证券官方公告为准。同时开通部分基金的定投业务。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019年8月2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航证券办理以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406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407（A类前端）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409（前端）
兴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411
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412（前端）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415（前端）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中航证券的相关规定。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办理，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航证券的相关规定。

2、本次在中航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开通前端定投业务。基金管理人规定一只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在中航证券办理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中航证券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4、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5、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二、调整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1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402（前端）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6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7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8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0009
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406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407（A类前端）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409（前端）
兴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3411
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412（前端）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415（前端）

自2019年8月28 日起，投资者通过中航证券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本公司将不对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设折扣限制，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优惠费率以中航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中航证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35

网站：http://www.avicsec.com/main/home/index.shtml

2、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

网站：http://www.xqfunds.com/

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9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上海钜成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钜成”）于2019年8月6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于网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447）123,871,200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收到上海钜成通知，获悉上海钜成已经付清竞拍余款，并签署了《拍卖成交确认书》。福州中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2019)闽01执680号之一】，就本次拍卖事项作出裁定如下：

1、解除对被执行人刘德群持有的股票（证券简称：晨鑫科技，证券代码：002447，股份性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3,871,200股及孳息的冻结，同时解除所有质押（抵押）关系。

2、将被执行人刘德群名下（证券账号 012****865）所持有的（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证券代码：002447，股份性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123,871,200股，以每股人民币3.34元（合计人民币413,729,808元），过户到上海钜成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代码080****485，转入方托管交易单元（席位号）为395055。

二、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涉及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刘德群仍持有公司股份360,781,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累计被拍卖股份数量为221,207,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0%。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钜成在依据《执行裁定书》完成股权变更过户相关手续后，将持有公司股票123,87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8%。刘德群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236,910,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0%。本次拍卖的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上海钜成，实际控制人仍为薛成标。

2、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涉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19临-049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集团”）通知，获悉冀中能源集团因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需要，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00,000,000股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冀中能源集团	是	500,000,000	2019年8月27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82%	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为可交债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冀中能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571,567,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48%，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68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24%，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43.27%。

3、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冀中能源集团拟以所持公司部分股票为交换标的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可交换公司债券。该事项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542号），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临-040）。

冀中能源集团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工作已于2019年7月11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完成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临-038）。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关于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542号）；

3、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0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7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26日（星期一）至2019年8月27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26日15:00至2019年8月27日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2131号江南名苑奇信股份一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余少雄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合计持有股份109,603,4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7126%。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109,602,7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712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3%。

3、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09,603,4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总表决结果：同意109,603,4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发行对象

总表决结果：同意109,603,4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结果：同意109,603,4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债券品种及期限

总表决结果：同意109,603,4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总表决结果：同意109,603,4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担保安排

总表决结果：同意109,603,4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结果：同意109,603,4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上市安排

总表决结果：同意109,603,4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赎回、回售条款、调整利率条款

总表决结果：同意109,603,4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总表决结果：同意109,603,4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结果：同意109,603,4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09,603,4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09,603,42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9-86
债券代码：112623　　债券简称：17丽鹏G1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园林”或“子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院”）发来的《民事裁定书》（（2019）川民终835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项目概况

公司在2018年12月18日、2019年4月18日、2019年8月13日公布的公告中详细披露了华宇园林与四川省渠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渠县交通公司”）、渠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渠县国资办”）、第三人攀枝花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枝花公路公司”）建设工程纠纷案件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及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91）、《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27）、《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84）。

二、诉讼案件的裁决情况

高院认为华宇园林依据《渠县至三汇快速通道工程二级公路部分二标段(土溪至涌兴)建设工程协议书》（以下简称“《三方协议》”）提起的民事诉讼，符合法律规定，一审法院裁定驳回起诉不当，华宇园林的上诉理由部分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三十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1）撤销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川17民初52号民事裁定；

2）本案指令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本裁定为终身裁定。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情况。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